

黃金存摺開戶申請暨約定書

壹、立約定書人（以下稱立約人）與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行）申請開立黃金存摺帳戶，帳號：_____，經雙方協議於各適用範圍內，立約人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貳、交易設定

申請聯行代收付 申請交易密碼（自行及聯行）

參、黃金存摺約定事項：

立約人茲同意授權 貴行依立約人填具之新臺幣活期（儲）存款帳戶進行扣繳黃金買賣價款、定期定額投資或相關費用等款項，不另開具取款憑條，且若事後有指定帳戶印鑑變更或掛失，本授權扣款事項仍為有效。

黃金存摺指定交易帳戶	
新臺幣活期（儲）存款帳號：	
簽蓋原留印鑑	驗印

肆、重要事項告知及風險揭露：

- 一、立約人於開戶前須辦理投資風險屬性評量，評估結果符合適合度者始得開戶。
- 二、黃金存摺不計息，且非屬存款保險規定之標的，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三、因國際黃金價格有漲有跌，投資時可能產生收益或損失，立約人應自行判斷投資時機並承擔風險；貴行不負責立約人買賣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四、黃金存摺若涉及財產交易所得稅、贈與、繼承及應繳其他稅捐等情事，悉由立約人或其繼承人自行申報及負擔。
- 五、貴行不受理美國公民、美國居民、具有美國永久居留權者或於美國註冊之公司開立黃金存摺，若有前述之情事，貴行得逕行關閉本帳戶。
- 六、貴行牌告買入價格非提領黃金現貨之價格，於申請黃金現貨提領時，另須給付申請提領之數量對應現貨牌告之價差及運送費用。

伍、開戶申請暨約定書審閱及交付

立約人已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五日），願遵守相關約定且充分瞭解相關風險及內容。

立約人已於簽立本約定書時詳閱完畢，願遵守相關約定且充分瞭解相關風險及內容。

此 致

陽信商業銀行 台照

立約人：_____（簽名及蓋原留印鑑）

身分證號碼 / 統一編號：_____

法定代理人 / 代表人：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核對： _____ 經辦： _____ 覆核： _____ 主管： _____

電腦 認 證 欄	
-------------------	--

【黃金存摺約定事項】

立約人茲向 貴行申請黃金存摺開戶往來，並同意遵守下列各項約定：

- 一、計價幣別：本帳戶以新臺幣計價。
- 二、掛牌單位：以1公克黃金為基本掛牌單位，由 貴行每一營業日訂定其買入及賣出之價格並掛牌（以新臺幣計價）。
- 三、指定帳戶交易：**本帳戶不接受現金交易**，有關黃金買入及售出交易、定期定額投資及相關費用等，貴行依立約人於開戶時指定之新臺幣活期（儲）存款帳戶扣款。
- 四、開戶
 - (一)立約人於開戶前，須辦理投資風險屬性評量，評估結果符合適合度者始得開戶。立約人須每年辦理一次投資風險屬性重測，未符合適合度或逾期未更新者，不得辦理黃金存摺買入交易，惟回售、提領及轉出時不受此限。
 - (二)立約人於開戶時，須填具印鑑卡交付 貴行，有關本帳戶之交易及其他相關事宜，均以印鑑卡留存之印鑑為憑。
- 五、買入
 - (一)立約人於申購黃金時，應填具「黃金存摺申購申請書」及簽蓋原留印鑑，同意按買進當時 貴行掛牌賣出價格承作，立約人同意授權 貴行自黃金存摺約定扣款帳戶買進黃金部位，登錄於黃金存摺，且每次申購不得低於1公克，並得按1公克之整倍數增加。
 - (二)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委請臺灣銀行代為保管買進存入本帳戶之黃金。
- 六、定期定額
 - (一)立約人辦理黃金存摺定期定額投資，應至少於投資日前一營業日填具「黃金存摺定期定額投資申請書」及簽蓋原留印鑑，與 貴行約定以自選指定日期為每月投資日（可約定投資日為每月2、6、12、16、22、26日，遇假日順延至次營業日扣款）及定期投資金額，惟每次最低投資金額（不含手續費用）為新臺幣（下同）3,000元，並以1,000元為倍數增加。
 - (二)立約人同意授權 貴行自黃金存摺約定扣款帳戶扣取投資金額及手續費，且同意 貴行於立約人指定投資日，依其指定投資金額及當日 貴行第一次掛牌賣出價格折算黃金單位數，得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 (三)立約人應於每次買進日前一營業日於指定帳戶內留存足額款項（包含買進金額及手續費），否則視為當次不辦理買進。
 - (四)立約人指定扣款之約定帳戶若同時有數筆投資待扣款而發生帳戶餘額不足時，以 貴行執行扣帳作業之先後順序為主，立約人不得指定或有異議。
- 七、回售
立約人於回售黃金時，應填具「黃金存摺出售申請書」及簽蓋原留印鑑，同意按回售當時 貴行掛牌買進價格回售黃金部位，並將其款項存入指定扣款之約定帳戶，每次回售不得低於1公克，並得按1公克之整倍數增加。
- 八、轉帳
黃金存摺僅限臨櫃辦理轉帳業務，立約人應持黃金存摺、原留印鑑及填具「黃金存摺提領現貨申請書（含現貨提領及轉帳）」，向 貴行辦理將黃金轉至 貴行其他黃金存摺帳戶。惟每次黃金轉帳數量，不得低於1公克，並得按1公克之整倍數增加，且轉入非本人黃金存摺時應支付 貴行手續費。
- 九、提領黃金條塊
 - (一)立約人欲提領黃金條塊時，應於提領前7-10個營業日憑黃金存摺、原留印鑑及填具「黃金存摺提領現貨申請書（含現貨提領及轉帳）」於臨櫃洽 貴行原開立黃金存摺帳戶之營業單位申辦。
 - (二)立約人提領黃金條塊，以 貴行掛牌一公斤、五百公克、二百五十公克等三種固定規格為限，並應於預約時授權 貴行於指定扣款之約定帳戶扣繳「應補繳貨款差額」及「提領黃金現貨運輸費」。
 - (三)黃金條塊經提領後不得再存入本帳戶或回售 貴行。
- 十、印鑑、存摺掛失
立約人應妥善保管其存摺及原留印鑑，若遇被竊、遺失或損毀時，應立即向原開戶行辦理掛失、印鑑變更或存摺補發等相關手續，若於辦妥前述手續前帳戶遇黃金部位被提領或出售等事宜，其損失概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貴行不負相關責任。
- 十一、手續費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
開戶	100元 / 戶
單筆申購	免收手續費
定期定額	分行臨櫃：100元 / 次 網路銀行：50元 / 次
定期定額投資事項變更（投資金額 / 投資日期 / 扣款帳戶）	分行臨櫃：100元 / 次 網路銀行：50元 / 次
轉帳（他人帳戶）	100元 / 筆
事故變更（掛失 / 補發 / 密碼重設）	100元 / 項
申請查詢歷史交易資料明細	50元 / 份
黃金存摺餘額證明書	50元 / 張（每增加一張加收20元）
提領黃金現貨運輸費	依運送區域計次收取運輸費用
- 十二、銷戶
立約人得隨時填具結清銷戶申請書親自至原開戶分行終止本帳戶及約定事項，但無法親自辦理時，得出具結清銷戶申請書、委託書及委託人與受託人雙方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委任受託人辦理。
- 十三、聯行代收付
開戶後立約人即得於 貴行各分行辦理黃金買賣、回售、轉帳及定期定額投資；其餘業務服務均應洽原開戶行申請辦理。
- 十四、網路銀行特別約定條款
 - (一)立約人如已申請使用 貴行網路銀行者，得透過 貴行網路銀行服務從事黃金存摺之買入、賣出、查詢及各項資料變更等事宜。
 - (二)立約人以網路銀行指示 貴行辦理黃金存摺之買入、賣出、定期定額投資等交易，最終交易成功與否，須俟 貴行與台灣銀行交易成功後方行確定最終結果。若有前述未交易成功之情事， 貴行應通知立約人知悉。
 - (三)立約人以網路銀行指示 貴行辦理黃金存摺之買入交易，應於指定之扣款帳戶內存足投資金額及手續費以利扣款，立約人扣款時若有存款不足情事（或帳戶經法院扣押，或經設定特別事故不得取款等情事），則該筆指示交易為失敗。
 - (四)貴行於接獲立約人以正確密碼證明之指示後，得提供本約定條款所訂之服務，倘 貴行單方認為提供該等服務會使立約人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時，貴行即無提供該等服務之義務。
 - (五)立約人所選用之電腦網路服務方式如發生各種障礙事由致無法辦理該服務時，得改用其他經約定之方式或親至 貴行營業處所辦理。
 - (六)貴行及立約人應妥善保存服務相關之紀錄，並推定 貴行所保存之紀錄為真正。
 - (七)立約人如擬變更密碼，應以電腦網路或其他經雙方約定之方式為之，但應經 貴行確認並同意後，始生效力。
 - (八)立約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經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 貴行終止使用本約定條款之服務， 貴行亦得隨時通知立約人停止提供本約定條款之服務；惟於終止生效前，已發生或已預約且未經取消之交易，仍屬有效。前述終止須經 貴行確認實際收受終止之通知，並辦妥相關事宜後，始生效力。
 - (九)本約定條款未盡事宜，悉依立約人與 貴行簽訂之「網路銀行服務申請/變更約定書」/「企業網路銀行服務申請/變更約定書」及其他相關約定、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項電腦網路服務方式，因 貴行系統或法令規定等而須變更時，貴行得通知立約人另行辦理相關事宜。
- 十五、下列任一情況發生時，貴行得暫停本帳戶之各項服務：
 - (一)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國際黃金市場價格波動激烈時。
 - (二)立約人指定扣款之約定帳戶，如經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為警示帳戶，或經 貴行依據「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研判有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者。

十六、其他

- (一) 黃金存摺不計息，且非屬存款保險規定之標的，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二) 黃金存摺之記載若與 貴行紀錄之實際交易不符時，除能證明 貴行電腦記載有誤外，以 貴行紀錄為準，貴行並得將記載更正之，立約人不得自行塗改。
- (三) 黃金存摺所記載單價資料係每筆交易之價格，並非庫存餘額之價值。
- (四) 貴行不受理美國公民、美國居民、具有美國永久居留權者或於美國註冊之公司開立黃金存摺，若有前述之情事，貴行得逕行關閉本帳戶。
- (五) 本帳戶表彰之權利不得轉讓或質押予第三人。

十七、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條款 (下稱FATCA)

立約人茲受告知並同意配合 貴行遵循國內外法令 (包含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必要措施，包含調查立約人及立約人之受益人之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將稅籍資料及帳戶資訊揭露予國內外政府機關 (包含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並於調查結果顯示立約人與 貴行間的關係符合國內外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特定條件 (包含但不限於立約人及立約人之受益人未能協助提供前揭調查所需的資料、未能據實出具相關聲明書，或立約人及立約人之受益人不同意 貴行向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為前揭揭露等情形) 時，為立約人辦理稅款扣繳之結算。

十八、FATCA個人資料使用目的告知事項同意聲明

貴行為與立約人共同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目的，將蒐集、處理並利用立約人的個人資料。貴行茲告知：

- (一) 個人資料使用之目的、期間、地區、對象、類別及方式
貴行將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等一切相關法令規定，並依立約人與 貴行間的契約關係或締約程序本旨，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的個人資料：
1、貴行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的個人資料之目的，係為共同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目的，凡符合國內外相關法令、條約與國際協議規定之應辦事項或程序均屬之 (以下簡稱特定目的)。貴行將依此特定目的處理或利用立約人同意聲明內容後所交付的個人資料，除非取得立約人的書面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外，貴行絕不將立約人的個人資料作其他用途使用。
2、貴行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個人資料類別，包含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類別中歸屬於識別類、財務細節類之資料。
3、貴行處理及利用立約人個人資料的期間係自立約人向 貴行提出開戶申請時起迄至立約人與 貴行間金融服務關係終止後五年為止；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之地區及對象包含中華民國全境 貴行營業處所及美國聯邦財政、稅務機關所在地。
4、公務機關因公共利益或法律規定，要求 貴行提供立約人個人資料時，貴行將配合公務機關合法正式程序提供必要之個人資料。
- (二) 貴行使用個人資料皆遵循公司完善之個人資料保護安全維護計畫辦理，任何流程皆有嚴格之控管程序及標準作業流程。
- (三) 貴行保有立約人的個人資料時，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立約人可於 貴行營業時間至一般業務受理窗口提出申請行使下述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立約人的個人資料；2、請求製給立約人的個人資料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立約人的個人資料；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立約人的個人資料；5、請求刪除立約人的個人資料。
- (四) 貴行基於上述原因向立約人提出蒐集個人資料時，立約人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若立約人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貴行將可能無法有效聯絡立約人、無法提供完善服務或必須終止服務。

十九、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 (一) 貴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 (以下稱個資法) 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告知立約人下列事項：1、非公務機關名稱；2、蒐集之目的；3、個人資料之類別；4、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5、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6、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 有關 貴行蒐集立約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立約人詳閱如下附表。
- (三)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立約人就 貴行保有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 貴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 貴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得向 貴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立約人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3、貴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立約人得向 貴行請求停止蒐集。
4、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 貴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貴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立約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5、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 貴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貴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立約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 立約人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 貴行客服專線 (0800-053388、02-77366689) 詢問或親臨 貴行各營業據點查詢。
- (五) 立約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立約人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貴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立約人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如立約人不提供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所需個人資料並同意使用及揭露，於符合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或台美政府間關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協議所定之扣繳條件時，貴行恐須對帳戶之特定款項扣繳百分之三十之美國稅款，且如經相當期間立約人仍不提供，貴行將可能停止提供立約人帳戶相關服務。

附表

特定目的說明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黃金存摺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規定之業務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國籍、稅籍稅務資料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 貴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 (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所實際蒐集之個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 (例如：商業會計法等) 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以期限最長者為	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一、貴行 (含受 貴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 (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人資料為準。	準)		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五、立約人所同意之對象(例如：貴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貴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六、美國聯邦政府財政、稅務機關。
--	--	--	--------	----	--	--

二十、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約定條款

貴行得要求立約人(包括立約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被授權人、代表人等)提供開戶程序及後續審查程序所需相關資料及必要之說明,如 貴行合理認定立約人有下列情況之一,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隨時婉拒開戶或暫時停止、終止本約定事項或立約人之各項業務與相關交易(包含設定帳戶為止付或凍結之狀態),並調整帳務或逕行關戶:

- (一)立約人經法院、檢察署、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有權機關通報為警示帳戶;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或 貴行認定為疑似不法或異常交易者。
- (二)立約人及負責人、代表人、有權簽章人、董事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人及其主要股東與實質受益人,涉及我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制裁對象、恐怖分子或團體或 貴行認定之高風險對象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重大案件涉案人、媒體報導涉及違法案件等)。
- (三)立約人不配合 貴行之認識客戶與定期/不定期審查程序,或拒絕說明、提供必要之資料與說明(包括但不限於代表人、代理人與實質受益人等資訊),或 貴行依前述審查程序,認立約人提供之文件或審查之結果有疑義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重大案件涉案人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案件等)。
- (四)立約人不願配合說明或無法充分說明各項業務關係與交易之性質、目的或資金來源等,或 貴行經立約人說明後遭 貴行認定有異常或洗錢疑慮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重大案件涉案人、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案件等)。
- (五)於 貴行依立約人立約時或更新時所提供之聯絡資訊(包括但不限於電話、電子郵件或地址等),通知立約人辦理或配合審查程序時,無法與立約人取得聯繫,致 貴行無法完成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程序者。
- (六)立約人辦理各項交易之相關對象、代理人、匯款或收款帳戶持有人、銀行及其所在地,涉及我國政府、外國政府、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制裁對象、恐怖分子或團體,或 貴行認定之高風險對象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重大案件涉案人、或媒體報導重大案件涉案人、及違法案件等)。
- (七)立約人辦理各項交易,經 貴行認定有違反我國、國際洗錢防制組織或外國政府之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相關規範或 貴行洗錢防制或打擊資恐政策等相關規定之情事,或有違反上開任一規範之虞者。

二十一、免責約定

如有前條情事發生時,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依法令(包括但不限於「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本約定事項或 貴行規範婉拒開戶或暫時停止、終止本約定事項或各項業務與相關交易(包含設定帳戶為止付或凍結),並調整帳務或逕行關戶。若立約人因此發生任何損失、損害或其他不利益,均應由立約人自行承擔,貴行不負賠償或補償之責。若立約人未完全履行本條約定、未即時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取得第三人同意無法提供相關資料,而造成交易延遲、失敗、終止、取消、款項或資產遭凍結、止付時,立約人應自行負責。若因此發生額外費用時,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自立約人設立於 貴行之任一存款帳戶中逕行扣取;如致 貴行因此受有損害者,立約人應負責補償或賠償責任。

二十二、個資同意

立約人同意 貴行於履行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相關法令義務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及各項業務交易相關資料。如立約人提供第三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負責人、代表人、實質受益人或收款人)時,立約人應自行使該第三人知悉並同意前述事項。

二十三、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約定條款

- (一)貴行依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CRS),應蒐集及申報有關帳戶持有人/具控制權之人稅務居住者身分之特定資訊。
- (二)立約人了解並同意配合 貴行遵守CRS及其相關規定,並填寫CRS自我證明文件,俾利 貴行辨識立約人是否為其他國家之稅務居民,以作為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用途。若立約人屬其他應申報國家稅務居民,貴行將依我國主管機關之要求,將立約人相關資訊轉交予我國主管機關,我國主管機關會將資料轉交至立約人所屬稅務居民國之稅務機關。
- (三)本條關於CRS與其相關規定之未盡事宜,悉依CRS與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四、貴行一切書面之傳遞,均以本帳戶所載之地址為之,倘立約人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通知 貴行,貴行對立約人之通知或函件,依立約人最後所通知之地址為郵寄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合法送達。

二十五、本約定事項之內容及條款,除立約人與 貴行另有約定者外,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視業務之需要,或為遵循法律之規定及主管機關之函釋,得隨時修訂之,但應將修正內容以顯著方式於 貴行各營業場所、網站等公開揭示或寄發通知,立約人同意自新約定事項公布日起受其約束。倘立約人不同意 貴行之修改,得隨時終止本帳戶及本約定事項。但本約定事項如僅經部分終止,其他條款或約定事項對立約人仍生效力。

二十六、立約人若因本約定事項致與 貴行涉訟時,同意以 貴行之總行或與立約人有業務往來所屬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十七、立約人如對本約定事項或本業務有疑義或申訴時,得透過下列方式與 貴行聯絡:

- (一)電話:0800-085-134。
- (二)傳真:(02)5555-9168。
- (三)電子信箱:s0800085134@sunnybank.com.tw。

二十八、本約定事項未盡事宜,悉依相關金融法令、一般金融同業慣例及 貴行「開立帳戶暨往來總約條款【新台幣存款(含信託)】」及有關規定辦理。